

查继佐的南明史撰写

吴航 马小能

摘要：查继佐于抗清斗争失败后，为保存故国文化典制，有志于撰著和保存南明之史。为此，他咨访民间耆旧、抗清志士子弟及遗民士夫，辑录已故抗清志士的遗文遗著，参读同时人所著南明之史，并重视求真核实。查继佐在南明史撰述中，倾注了他深邃的著述旨意，饱含着他别具匠心的历史编纂思想，而且叙事典雅，表彰节义。故查著南明之史，如《国寿录》、《鲁春秋》、《东山国语》及《罪惟录》中诸南明纪传，数量较多，体裁多样，内容宏富，质量上乘。是为清初私家南明史中的佼佼者之一。

关键词：清初；明遗民；查继佐；南明史；撰写

中图分类号：K8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1017(2010)03-0029-07

众所周知，明遗民史家查继佐著有《罪惟录》一书。系记载有明一代的纪传体史书。据该书《自序》称“此书之作，始于甲申，成于壬子”，与成于众手的官修《明史》相比，大概早了近七十年。虽其规模和体例皆不如《明史》，“但有自己的特色，即虽然未免粗糙，却很少雕饰。……这是一部有其独特的史料价值的史籍”^①。实际上，无论从其著述旨趣来说，还是就史家器局而言，查著《罪惟录》都应该是清初私史的佼佼者之一。正因为如此，查继佐及其《罪惟录》一度成为学界热门的研究课题之一^②。

事实上，查继佐除撰有《罪惟录》外，尚有为数不少的记载南明抗清的史著。但是，长期以来，很少有学者对查著南明史加以留心。因此，对之进行一番梳理和考述，就显得很有必要了。而且，从中亦可透视明清易代之际躬诸行伍者对南明之史的宗旨、看法和评价。

一、以撰著南明史为己任

查继佐（1601-1676），浙江海宁人。明末清初著名学者。原名继佑，十八岁应县试时，因试册误书为“继佐”而仍之。初字三秀，更字支三，号伊璜。学者称伊璜先生或东山先生。明崇祯六年（1633），查氏中举，后屡试不第。甲申国变，明朝丘社荡覆，发生了“天崩地陷”式的变迁。对于长期以来寄希望于明廷的知识分子来说，查氏也和人一样，对于突如其来的国家板荡，感到无比绝望和万分无奈。但是，面对清兵南下，大肆屠杀，强令薙发，他又投入了抗击清军的政治斗争中。乙酉（1645）九月，他在好友郑遵谦的援引下，参加了鲁监国政权，任兵部职方司郎中兼监军御史。其间，他多次联络、筹划并指挥浙西地区的抗清斗争^③；

① 方福仁：《前言》，《罪惟录》卷首，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② 截至目前，笔者检得研究查继佐史事及其史著有以下文章：王崇武《查继佐与〈敬修堂钓业〉》，《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0本，商务印书馆，1948年。金少英《查继佐与〈罪惟录〉》，《争鸣》1956年第11期；《罪惟录鲁王附纪郑成功传台湾传校补》，《争鸣》1956年第12期；《查伊璜著述考》，《西北师院学报》1957年第6期。李新达《查继佐及其〈罪惟录〉》，《杭州师院学报》1984年第1期。张明堂、高其岗《〈罪惟录〉的编纂特色》，《盐城师专学报》1989年第2期。汪茂和《查继佐其人其事》，《社会科学辑刊》1989年第1期。（香港）区志坚《略论明遗民查继佐晚年生活之研究》，香港中文大学主办《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新第5期，1996年；又见

于《中国文化研究》1996年冬之卷。陈长征、陈欢《查继佐及其〈罪惟录〉》，《浙江学刊》1996年第6期。韦泽《论查继佐与〈罪惟录〉的史论特色》，《徐州教育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韩逢华《查继佐与明史案》，《苏州教育学院学报》2007年第1期。另外，阚红柳1999年以清初史家查继佐及其史著《罪惟录》为题，取得辽宁大学硕士学位。

③ 关于查氏（化名左尹）参与鲁王监国政权及其抗清史事，

收稿日期：2009-09-07

作者简介：吴航（1978—），河南信阳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史学所博士生，研究方向：史学理论与史学史；马小能（1982—），女，河南商丘人，北京师范大学历史学院史学所博士生，研究方向：史学理论与史学史。

并多次上疏鲁监国。查氏自称“自乙酉九月至明年五月，约三十余上”^①。然而，由于当时鲁监国政权内部派系林立，鱼龙混杂，争权夺利，并且“浙东任事者犹持东林门户，先生（指查继佐）作书以告，诸君子都不省，因自号不省，或称省翁”^②。因此，他的呼声和抱负，竟化为“空言”、“呓语”，而不被人所重视。丙戌（1646）五月，鲁王败遁台州后，查氏潜回汤湖；次年夏，才得返归故乡。他在以诗话别吴允仲及履伯时，颇多伤感。其诗云：“草长花飞尽可伤，百年心事重他乡。主人此夜难为客，一样江流分外长。”^③从此，查氏转而隐居著述，以志保存有明一代之史及南明抗清之史。但是，至顺治十八年（1661），庄廷鑑《明史》案发，查氏等十八人因有文名而被列诸参阅者中。后因查氏首先检举，于系狱二百日后，始得获释。但是，查氏虽然遭遇此劫，却始终未改初志，为保存有明一代之史及南明抗清之史，怀铅握椠，矻矻孜孜。因此，长期以来，学界对其多所赞誉。老一辈历史学家、文献学家谢国桢先生称，查著《罪惟录》一书，“凡南明诸王皆列入本纪，弘光朝仍用南明年号，其惓惓故国之意，虽罹重辟而不悔者，于此可见”^④。

事实上，查氏早年在所上鲁监国奏疏中，即曾屡屡枚举抗清志士，如举人祝渊、陆葑谊，生员董仁、曹凤鸣及其门生沈陵诸人之节义事迹。并说：“臣方广采节义等事，以存野乘”，旨在“为国家励气节，长功名”^⑤。可见，他在抗清之同时，即有志于搜录抗清志士的节义史事。并且，查氏还希望这些奏疏能够充任后人研究南明之史的资料，“千载后当作一古语”。反映了查氏保存抗清史料、有志于南明之史的自觉意识。

然而，面对南明士大夫于抗清失败之后，或为清廷屠戮，或自缢殉节，虽死之方式各异，然皆以死报故国。查氏虽潜隐民间，但无时不为之隐痛。他常常这样思考：是失败后从死？是殉节而亡？还是隐忍苟活以保存故国文化典制呢？可以说，这也

是经常困扰他的一个问题。长期的思考，使他对抗清失败后的“生”与“死”，有了一个较好的定位和权衡。查氏在《东山国语》中，记载赣南抗清斗争失败后，杨廷麟、万元吉诸人皆以死报国，而唯有中书舍人康范生“自念玉石不分，死无名”，而不赴死。康氏虽遭清廷逮系，最终得脱。并于事后追记此事而著有《守虔始末》^⑥，备载赣南抗清史事。查氏曾参读此书，并藉此表达了自己的看法：“有谓小范何以不死？夫君子岂专以死责人者哉！”^⑦而查氏本人的抗清经历，与此绝似。他在抗清失败后，百计得脱，一年后终返故乡，遂潜隐民间，以撰著、保存南明抗清之史为己任。此外，查氏还在所作传论中对败亡后隐遁的抗清志士，如章日宸、何弘仁、沈彩等人，不是持贬抑、痛斥的态度，而是说：

越中三敢言：刘念台（指刘宗周）、熊雨殷（指熊汝霖）、章格庵（指章日宸）是也。而越中三洁身，则格庵又与书台（指何弘仁）、素先（指沈彩）鼎足。素先讽谕，是比闽之刘中藻，而书台文采颇有余。孔子曰：“殷有三仁。”三子可以追念台、雨殷死越诸公弗后。曰：去与死一也，而殷之去以殷存。^⑧

这里，“去”，就是抗清失败后隐遁；“死”，就是抗清失败后死节。查氏在“去”与“死”之间划上了等号，认为这两种人虽然生死选择和行为方式迥异，但都以各自的方式践行了“仁道”，因而，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殷之去以殷存”，意指殷臣之去，就是“存殷”，“以殷存”。而今天像他们这样的抗清志士，在斗争失败后，也应该像微子当年离去而商朝的文化典制得以保全一样，不是慷慨赴死，而是隐居埋名，实际上就是为了“存明”，“以明存”；“去”之者，旨在保存故国的文化典制，使明朝三百年的“斯文不坠于地”。由此可见，诸如查继佐这等潜隐民间的明代遗民之用心是何等的艰辛！又是何等的深邃！即使是在突遭残酷的庄氏史狱，虽侥幸获释，仍心有余悸之时，他还明确而坚定地“为今人，将以存古人耳”^⑨。这种百折不挠，始终志存南明之史的追求，在清初明遗民中，应该算是凤毛麟角了！

参看《罪惟录·纪》卷19《鲁王监国附纪》（四部丛刊三编本，商务印书馆，1935年）及《鲁春秋》（适园丛书本）。

① 查继佐：《敬修堂钓业·自叙》，《海东逸史》外三种本，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133页。
② 沈起：《查继佐年谱》“乙酉（顺治二年，1645）”条，中华书局，1992年，第41页。
③ 《查继佐年谱》“丙戌（顺治三年，1646）”条，第42页。
④ 谢国桢：《增订晚明史籍考》卷1《罪惟录》按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8页。
⑤ 《敬修堂钓业·第十一篇》，第144-145页。

⑥ 又称《虔事始末》。见温睿临《南疆逸史·凡例》，中华书局，1959年。
⑦ 《东山国语·虔南语》，四部丛刊三编本，商务印书馆，1935年。
⑧ 《罪惟录·列传》卷21《播匿诸臣列传·沈彩传论》。
⑨ 《查继佐年谱》“癸卯（康熙二年，1663）”条，第57页。

因此，在所撰传记中，查氏不仅讴歌、赞扬和肯定了那些为保家护国而英勇献身、视死如归、“决不偷生”的忠义行为，也在一定程度上肯定了像康范生和他本人这样的抗清志士，虽不能以死报国，但却为保存故国文化典制而隐忍苟活。

二、潜心搜求第一手材料

在这种思想和精神的指引下，查氏为撰著和保存南明抗清之信史，进行着艰苦不懈的努力。据记载，查氏抓住一切有利时机，以记载抗清志士的传闻轶事。“凡薄游必载笔以从，有得辄书之。即宴会纷错，先生不能饮，众方满浮白，则引败楮缮几案，踰日濡大墨错综之”^①。而且，查氏为采访史料，曾经浮海出游，因此两次落入狂波巨浪中，挣扎起来后，他不无风趣地说：“使吾不起，或便作汨罗解。近颇多此，不顾地下无处着面。”因此，他采访遗事，必求其真，不稍假借。并作诗“摭实未能周独行，特书犹恐动时讥”^②，自为警鸣。大致说来，查继佐为撰著南明抗清之史，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努力。

其一，潜行民间，咨访耆旧，尤注意探访抗清志士的家属及其交游之人。

自隐居后，查氏讲学敬修堂，十年之间极少远游。在广东之行前，查氏结识了陈恭尹，向他了解到其父陈邦彦的抗清事迹。恭尹，字元孝。因其父抗清遇难，恭尹野走，潜于杭州西湖法相寺，释字半峰，又称半僧，与查氏族弟僧听月共隐禅寺之中。查氏自称：“子恭尹存。……而恭尹称半僧，微去，尝挂单法相余弟听月处，听月饭之。”^③“余晤半峰，得从录诸幽潜故事。”^④ 顺治十四年（1657），他有感于所著南明之史中，“独南徼多异闻，未及详”。便于这年春天“南游过江右”^⑤，后至广东。在广东，他不仅访诸民间耆旧、抗清志士子弟及遗民士夫，并参加了当地文人雅士结成的诗社，如“真社”、“因社”等^⑥。查氏与他们过往密切，互有诗文唱

酬，并藉此向他们征访抗清烈士的相关史料。而查氏的这些活动，多得之于好友金堡之助。

关于金堡史事，查氏的记载散见于《鲁春秋》、《罪惟录》中。金堡，字道隐，浙江仁和人。崇祯十三年庚辰（1640）科进士，任守临清，后罢归。唐王称帝后，入闽，以兵科给事中监军江上。后唐、鲁争正统而对峙，查氏监军于小甕，金堡来自闽中，联络并商谈合作事宜。但由于立场不同，弈罢而别，各赋有《弈罢》诗。唐王失败后，金堡赴粤，桂王用以原官。但是，由于金堡“抗直不畏强御，遇事敢言”，不觉而坠入党争的漩涡，迹涉楚党，号称“虎牙”，与都御史袁彭年（“虎头”）、吏科给事中丁时魁（“虎心”）、兵科给事中蒙正发（“虎矢”）、礼部侍郎刘湘客（“虎皮”）并称“五虎”^⑦；且疏争孙可望不宜封王，遭嫉而有苍梧之狱。瞿式耜曾先后七次上疏，尽力救之，金堡终得改戍清浪。顺治七年（1650）十一月，桂林城破，金堡削发为僧，法号性因^⑧。两年后，金堡皈依广州雷峰寺天然禅师函罡座下，改法号为今释，字澹归^⑨。顺治十五年（1658），查氏游粤，过雷峰寺。十二年后二人再次相见，不禁唏嘘寒暄，旧话重提。

当时，在天然和尚座下，聚集了不少遗民之士及抗清烈士子弟。其中如尹右民、黎延祖、黎彭祖等人，并且多与金堡交善，故而成为查氏探询的主要对象。如关于张家玉抗清史事，查氏在东莞曾咨访张氏之弟家珍（字璩子），并得知张氏详细的抗清事迹^⑩。其《和别璩子诗》曰：“不是逢迎浅，从来风雨深。眼前谁故物，人外有孤吟。列史千年影，高原斜日心。与君裁独操，太古迥遗音。”^⑪而且，他还通过好友金堡，见到了熟知张家玉诸人掌故的尹右民。据民国《东莞县志》记载，尹右民与金堡交往最为密切，互有诗词唱和^⑫。按尹右民，讳治进，右民其字，广东东莞人。顺治八年（1651）中举。其父尹斌与张家玉素有来往。唐王时，张家玉

① 刘振麟、周骧：《东山外记》卷1，《查继佐年谱》附录，第100页。又，卷2称“敬修讲业勿释，以是十年寡游历。嗣以纪载独广南传闻不即真意，有奄没不可问者，丁酉复着游履”。（第124页）

② 《东山外记》卷1，第98页。

③ 《罪惟录·列传》卷9下《抗运诸臣列传·陈邦彦传》。

④ 《罪惟录·列传》卷21《播匿诸臣列传·黑子僧传》。

⑤ 《查继佐年谱》“丁酉（顺治十四年，1657）”条，第48页。

⑥ 查继佐《东山遗集二种·粤游杂咏》（《丛书集成续编》第172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9年）载有《步韵和别真社诸子，有序》和《因社集人日，余口适矣，追

补之》。

⑦ 见查继佐《国寿录·便记·见闻杂记》，第177页。

⑧ 并据《南疆逸史》卷28《金堡传》，第201-203页。

⑨ 《（民国）东莞县志》卷53《寓贤略·金堡》，中国地方志集成·广东府县志辑（第19册），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第510页。

⑩ 参见《东山国语·粤语一》，查氏自称：“（张氏）有弟家珍，曾识东山于东莞。故得之最详。”

⑪ 《查继佐年谱》“戊戌（顺治十五年，1658）”条，第50页。又见《粤游杂咏》，第392页。

⑫ 《（民国）东莞县志》卷65《人物略一二·尹治进》，第660页。

疏荐尹弼及其弟尹璠，未及赴而闽陷。后张家玉起兵东莞，尹弼与尹璠参与行伍之中。在一次与清兵的交战中，尹弼战死，桂王诰赠推官^①。《年谱》也称：“初，忠烈公张芷园家玉抗节南海，间有繁疑。是春晤尹右民及张璩子家珍，纪其实。”查氏还在金堡的引荐下，结识了抗清志士黎遂球的两个儿子黎彭祖（俗字务光，法号今彭）、黎延祖（俗字方回，法号今延）及族人黎启明（俗字止言，法号今堕）。有史料记载称：“海宁查继佐至粤，访金堡于雷峰，因得交延祖兄弟，并叹为好学笃行之士云。”^② 光绪年间修成的《广州府志》，在为黎遂球作传时，还引据了查氏所作传记^③。

此外，他还注意向熟悉陕、川、滇等地之人征集资料。如在广东之行的次年，查氏在珠江遇见周旭公，并向他询及陕西、四川等地甲乙间史事。《年谱》称“口之所述，恰如成书。先生曰：‘此可谓不负传闻。’”^④ 又如，康熙十年（1671）年底，查氏族侄查容（字韬荒，号渐江）从云南返归故乡，来拜见查氏时，“滇中人物事迹以供先生采择”^⑤。

其二，搜求抗清志士遗文遗著，尤致意于甲申以后诸诗文的采摭。

综观查氏所作南明人物传，每每大量摘录他们的遗文遗著，可以说是俯拾皆是，不胜枚举。因此可知，查氏在探访遗民故老及抗清志士家属时，更加注意、搜罗和抄录抗清志士所著诗文、奏疏等第一手材料。

查氏南下闽粤时，可能从金堡处得见瞿式耜诗文集。顺治七年（1650），瞿式耜兵败被杀。金堡感瞿氏当年救命之恩，从定南王孔有德处，求得领尸

藁葬，恤养瞿氏幼子，并代为整理瞿氏与张同敞（字别山）遗稿。后来，瞿氏之孙昌文据金堡所得其祖临难诗及被禁时所咏四十首，及金堡所作跋语而刻之，题曰《浩然吟》。因此，查氏在瞿氏本传中，多载录其诗文，如《谢罪表》、《漫赋》八章、《初六日纪事》二章、《示别山》七章、《和别山》二章、《自艾》一章、《问天》一章、《自警》四章、《忆圣蹕》、《赠别山》及《临难诗》等^⑥。又如，《东山国语·临门语》为张煌言作传。先略叙其生平，便称“其自序《北征纪略》略云”，基本上摘录张煌言本人自著之文。后又称“纪详载《苍水集》中”。而《罪惟录·张煌言传》也称“具载《北征纪略》”。并载张煌言劝郑成功出兵的书信，录张煌言被逮后所赋诗章。可见，查氏确实是读过张煌言《北征纪略》及《苍水集》的。

其三，参阅同时人所著关于南明抗清志士史事的论著及传文。

查氏在搜集南明抗清史料时，还曾参读过同时人所撰南明之史。上述康范生所著《守虔始末》就是一例。又如，查氏与陈济生交厚，或读过陈著《启祯两朝遗诗》。是书成于顺治十四年，重在表彰忠义；人各有诗，诗系以传。以天启乙丙之际罹逆奄祸以死者为一类，崇祯时殉国难者为一类，乙丙以还起义死肥遯终者为一类。查氏称：“吾得交文庄（指陈仁锡）子皇士，皇士尝辑诸死事诗歌，又为之序，意勇于扶植，乃口不视。”^⑦ 在《刘永锡传》中又说：“陈子济生为经济其丧，葬之。……济生，字皇士，常类刻节义诗章，而系之传，于阐幽之功居多。”^⑧ 可见，查氏著南明史，所参考者应为第三类。另外，查氏南游广东时，为撰写或补阙《张家玉传》，还参阅了尹右民所作关于粤东抗清事迹的《纪实》^⑨。为李光胤作传时，他还参考汪起蛟（字汉翀）所作传草，以及金堡、袁彭年等人所著诗文^⑩。

其四，对所收资料绝不盲从，更是求真核实，以期得信史。

查继佐在历史研究中，认为道听途说，多不足据，必须详加考核，以定是非。顺治十四年，查氏

① 《(民国)东莞县志》卷 64《人物略一一·尹弼》，第 651 页。

② 九龙真逸：《胜朝粤东遗民录》卷 1《黎延祖》，中国古代地方人物传记汇编·广东卷，燕山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61 页。又，《粤游杂咏》有《从澹归座上，口黎子务光，赋口原韵。有序》，后改为《余友黎美周口故，长子务光口淡归座上，答以苦父原韵，附原句。有序》。其《序》云：“务光，乃故人美周之子。美周殉义虔州，务光偕其弟隐雷峰处。”《止言伴淡归今释，顾我投以淡归之韵。有序》。其《序》云：“止言初字悔生，番禺人。负义追随弄兵诸公，口先仇，得口仇者，遂舍身为僧。既天然，先澹归剃度。澹归每行口，必与俱。”

③ 《(光绪)广州府志》卷 120《列传九》，中国地方志集成·广东府县志辑(第 2 册)，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25 页。传末注明“据查继佐撰《传》”等资料修成。

④ 《查继佐年谱》“戊戌(顺治十五年，1658)”条，第 50 页。

⑤ 《查继佐年谱》“辛亥(康熙十年，1671)”条，第 64 页。

⑥ 《罪惟录·列传》卷 9 下《抗运诸臣列传·瞿式耜传》。

⑦ 《罪惟录·列传》卷 18《文史诸臣列传·陈仁锡传》。

⑧ 《罪惟录·列传》卷 21《播匿诸臣列传·刘永锡传》。

⑨ 《东山外记》卷 2，第 127 页。

⑩ 《国寿录》卷 4《李光胤传》后附“金堡《书李源白传后》”和“袁彭年《哭李元胤十二》之四”，第 148 页。今检得金堡《遍行堂集》卷 17《书南阳侯传后》，四库禁毁书丛刊本(第 127 册)，然所录间有错讹、增减、遗漏之处。

南下闽粤搜辑史料，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说是，对以往所记传闻逸事的质证和校订。如关于张家玉史事，民间多误传其曾投降李自成农民军。而弘光立国后，刑部尚书解学龙又仿照唐制，定“从贼”之罪，张氏被纳入第五等“应徒”之列^①。后来，张氏在增城抗清身死。查继佐为其作传，对所传“从贼”一事有所怀疑。在广东，查氏在会晤张家珍并尹右民后，始得真实，很高兴地说：“吾前传庶不诬也。”^②并在张氏本传中叙入其《陈情书》和《移牛金星书》，特以佐证。又如，隆武政权败亡后，有传闻说，除曹学佺殉节以外，闽中大臣或避或款。对此，查氏有些质疑。于是，他进行了一些考察工作，发现事实原非如此，还有王祁、黄大鹏等十四人。查氏自称：“郟国（郟国公王祁）而起，至于坚守不去，能以身殉，在丙戌秋冬之间者，吾由事后考之。”^③

由此可见，查继佐为撰著南明抗清之史，他不但访问民间故老、抗清志士子弟及遗民士夫，搜求抗清志士的遗文遗著，还参阅了同时人所著南明史之论著，并重视求真核实。在此基础上，陆续撰著了一系列数量较多、体裁多样、内容宏富、质量上乘的南明史著作。

三、多种南明史著述

查氏一生，著述宏富，“全集计一百二十册，约八千余页”^④。据有学者考证，查氏自著、倡和诗以及选辑作品、八股制艺等，多达七十二种。这是目前所知查氏论著最多、最详实的数目^⑤。其中，除《罪惟录》外，还有《鲁春秋》、《国寿录》、《东山国语》诸书。这些著作，都是查氏致力于南明抗清之史的重要著作。以下就各书及其有关南明史事，略述梗概。

《鲁春秋》。这是一部纲目体史书。专记鲁王监国始末，兼及福王、唐王、桂王政权史事。始于郑遵谦起事，终于张煌言死难。是书“以监国纪年，而分注隆武、永历之先后”，凡“公侯以及氓庶有关神器之存亡者，必尽书其名”，其大旨在于“存正韵”、

“遵正朔”、“志职官”、“正人心”^⑥。此书最重要的特点及价值所在就是，由于作者曾涉足其间，躬与其事，并于事后笔之于书，故所记“原原本本，具有条理。……直叙其事，最为翔实，不似他书之纰漏”^⑦。《年谱》称，康熙四年（1665），查氏始著《鲁春秋》上下两卷。又据《沈序》，康熙八年（1669），查氏嘱托沈起校葺而成是书。可见，此书起草于《罪惟录》之后而成于其前。而且，《罪惟录·鲁监国附纪》文字多与本书相同，盖据以删润而成。今本不分卷。咸丰二年（1852），张钧衡从查氏裔孙世泮处借录东山手稿本，并刻入《适园丛书》^⑧。这是此书刻本之始。1961年，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又将之排印入《台湾文献丛刊》第四辑，为总第118种。

《国寿录》。它是记载明末浙江地区抗清的一部重要的传记体史书。其特点就在于据事直陈，无所避忌。正如中华书局点校本《前言》所说：“它广泛而生动地反映了钱塘江两岸反清队伍中各个阶层的代表人物的真实面貌。……都能有血有肉地反映了活生生的人物形象。”但是，《年谱》及《东山外记》，都未曾提及《国寿录》一书。据《前言》称，“根据内容看，特别是和《罪惟录》比较，他的写作应该早于《罪惟录》，大体当在1649年（清顺治六年，己酉）何腾蛟殉国之后，1657年（清顺治十四年，乙酉）作者游粤以前。……《国寿录》很可能就是《知世编》之原名”^⑨。原书四卷，后有《便记》一卷，原为插花山道古廛马氏藏东山手稿本。1959年，中华书局据上海图书馆藏吴騫朱校本和陈乃乾题识本，略加点断，印入《晚明史料丛书》中。

《东山国语》。此书记载南明抗清殉节诸人传略，分区编排，以地系人。据查氏自称，凡十五国语。今所见为《浙语》七，《舟山前后语》各一，《临门语》一，《虔南语》一，《江右语》二，《中州语》一，《楚语》一，《闽语》四，《粤徽语》一，《粤语》三，《西粤语》二，《台湾前后语》各一。另有沈起补辑《国语补》、《墨子语后自序并诗十九章》。据有学者考证，此书原名《国语》，所谓十五国语，已散佚《南语》、《北语》、《琼崖语》等部分^⑩。按《东山国语·台湾前语》有言“迄今丙辰兵辑”，则知至

① 《南疆逸史》卷7《解学龙传》，第56-57页。
② 《查继佐年谱》“戊戌（顺治十五年，1658）”条，第50页。又见《东山外记》卷2。
③ 《东山国语·闽语三》。
④ 《查继佐年谱》“乙卯（康熙十四年，1675）”条，第68页。
⑤ 金少英：《查伊璜著述考》，《西北师大学报》1957年第1期，第2-16页。

⑥ 沈起：《鲁春秋序》，《鲁春秋》卷首。
⑦ 张钧衡：《跋语》，《鲁春秋》卷末。
⑧ 查世泮：《识语》，《鲁春秋》卷末。
⑨ 参见《国寿录》卷首《前言》，中华书局，1959年。
⑩ 姜殿扬：《东山国语跋》，《东山国语》卷末。

丙辰（康熙十五年，1676），查氏在去世之当年，仍在坚持撰写或修缮《东山国语》一书。并且，将《鲁春秋》、《国寿录》、《东山国语》三书与《罪惟录》南明人物传比读，不难发现，《东山国语》与《罪惟录》有着更深层、更直接的关系。不仅表现为文字上多有雷同，而且二者论赞多有取舍的痕迹^①。原书题签为“查东山稿”，不分卷。1935年，商务印书馆据海宁张宗祥铁如意馆传钞本影印入《四部丛刊三编》中。

《罪惟录》。其所记南明史事，多散见于《安宗简皇帝纪》、《鲁王监国附纪》、《唐主附纪》、《桂主附纪》、《韩主附纪》以及《武略》、《致命》、《抗运》、《播匿》诸列传之中。大概是依照纪传体例，对《国寿录》、《鲁春秋》、《东山国语》诸书内容的调整和润饰，是把南明史置于有明一代之史的前提下而作出的新成果。

另有《敬修堂钓业》一书，系查氏于抗清失败后结集而成的奏疏残本。查氏自称，当时所上奏疏多达三十余通，皆就抗清具体事宜而发，并非“非时之鸣”。然因时局动乱，辗转于抗清之间，“沦废过半，仅存十五”^②。“是由当事人所反映的当时实际情况的第一手资料”^③。

四、成熟的编撰技巧

查继佐撰著南明史之前后，广搜博采，辑佚补阙，并注意辨伪考订，为撰著南明史倍极勤奋，用力甚深。总的来说，他的南明史编撰，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其一，对南明这段历史的巧妙处理，显示了他圆熟的编纂技巧及客观的求是态度。

南明这段历史，在清初四十年，既是一个历史问题，又是一个现实问题。它不仅关系明朝灭亡的历史，也涉及清朝立国的现实，实际是彼此媾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一个难题。很长时间以来，如何处理这个复杂的问题，不管是官方，还是私家，都着实为之感到为难。因为这是一个隐藏地雷，且时刻即会发生爆炸、带来麻烦的危险地带，稍有不慎，可能会遭到清廷的黜陟或杀戮。

就有明一代之史而言，把洪武至崇祯诸帝列入《本纪》，是无可非议的。但是，对清兵入关并定鼎北京之后，建立起来的南明诸王朝之统绪的处理，显得尤为棘手。因为，他们已经不能属于真正意义上的“正统”王朝，只能算作“一线绝绪”而垂死挣扎，摇摇欲坠。若把他们列入表示正统的《本纪》，则显得未必合适；而置于《列传》之中，则更符合历史事实。而查继佐对这段历史，作了精心的安排和布置：一方面，他视南明第一个政权“弘光”王朝为正统，以承崇祯之绪；另一方面，又把其他南明地方政权以“附纪”的形式列于《安宗简皇帝纪》之后。“附纪”作为纪的一种形式，是继“载记”之后出现的又一新形式。这是查继佐在明史，尤其是南明史研究中的创新。这一形式的运用，既阐明了南明政权对明朝正统的继承及其抗清斗争的正义性和合法性，又在形式上表明它们已经不是全国性的统一政权。因而，比较客观地反映了这段历史的时代性和特殊性，可谓恰大好处，很有见地。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查氏作为一位明代遗民，南明抗清力量中的一员，对于故国惨败的痛惜之情，以及对南明一步一步走向灭亡这段客观历史的承认、接受和正确对待。并且，行文之间，措辞缜密，尤以《安宗本纪》及《鲁王》、《唐王》、《桂王》、《韩王》诸附纪为著。诸纪直用南明诸王年号，显示了作者的民族气节和反清立场^④。体现了查氏尊重历史事实的客观精神和求是态度。对清廷称号，入关前后亦有所不同。对入关以前的清兵称“东师”，入关以后则称“北师”、“满师”、“内师”，与地处长江以南的南明政权相对而言，也在某种程度上，承认了清军对北方领地的占领。

其二，善于谋篇，注意把握传主各自的特征。如叙言官，多枚列其具有代表性的章疏议论，言辞恳切，神采飞扬，反映了当时错综复杂的历史环境；传壮士，往往写其临危不屈，视死如归，赋诗自表，使读者至今犹想见其人；绘奸臣，对其树党植私，党同伐异，置国家安危存亡于不顾而大肆着墨；写武臣，就其骄横跋扈，各自为政，相互为战而肆情奋笔。这样一来，不仅保存了丰富真实的原始材料，而且也可以更加真实地塑造历史人物，使其有血有肉，栩栩如生。正如章学诚所说，这种叙事，“传人

① 关于《东山国语》究竟是成于《罪惟录》之前，或系《罪惟录》列传之删余，还是《罪惟录》之别出，学界一直无有定说。参见《姜跋》及谢国桢《增订晚明史籍考》卷9《东山国语》按语。

② 《敬修堂钓业·自叙》，第133页。

③ 《海东逸史》外三种之《前言》。

④ 参见张明堂、高其岗：《〈罪惟录〉的编纂特色》，《盐城师专学报》1989年第6期，第90-93页。

适如其人，述事适如其事，无定之中，有一定焉”^①。

同时，在叙述历史事件时，多用民间广泛传播、流行的谣谚。如，记载弘光政权建立后，都御史方震儒等疏请捐饷募兵入卫。查氏采用了当时陪都南京流行的谣谚“扫尽江南钱，填塞马家口”。用以说明马士英上台后，大肆搜括钱财，中饱私囊。又如，记当年十二月马士英与阮大铖联手，把持朝政，大树私党，如杨维垣、张捷、蔡亦琛诸人皆互相勾结，因缘作奸。他们勇翻三案，重颁《三朝要典》，党同伐异，再次掀起新一轮的派系斗争。查氏不仅直书其事，并以民间流行的谚语“马阮张杨，国事乖张”加以说明。反映了马、阮等人为私人利益集团，而不顾国家安危存亡，也为他论述抗清局面日趋萎缩并终归失败作了一个很好的铺垫。再如，弘光元年二月，马、阮在政治上得势后，又互相援引私人，以加强其军事上的控制。阮大铖荐举马士英子马锡为总兵，主持护卫；马士英又举其同乡杨文骢之子杨鼎，“骤应节钺”。查氏再次引用了当时南京流行的谣谚“杨马成群，不得太平”^②。可以说，采用民间广泛流播的谣谚，更加生动、真切地说明了历史事实。不仅有助于认识历史事件本身，还可以增强历史叙事的趣味性和艺术性，也更能反映当时的历史事实的本来面目。

其三，查氏不仅在纪、传中多附录殉节诸臣及生徒的姓名，还往往在传、论中叙入抗清志士身后的逸闻轶事。或借用他人对抗清烈士的评论，或略述抗清志士子嗣之存亡，或枚举诸人为抗清壮士所作传文，或臚列世人自发为烈士办理后事，以此彰扬烈士的忠义行为。可以说，在历史编纂上，查氏深得《左传》、《史记》之遗法。

如，张煌言壮烈牺牲后，成为人们一时的谈资；毁誉任意，众说纷纭。有鉴及此，查继佐记叙了清初民间、学界、官界诸人对张煌言的评价。

时有腐儒宋者漫言：“张徒扰边耗饷，其卒为吾等忧。究何所为？何不自觅死？乃烦今日东顾仆仆！”适常镇内使李座闻之，变色语宋：“足下不知大义，莫弄舌。彼食其食，事其事，苟偷生，曷早入款？”宋犹哓哓。李大叱之：“彼欲明白死，万耳目见闻，做一顶天立地汉，岂肯轻付沟洫？若不闻前者海沸星陨，是为谁来？此去伏法西市，刀头尚有余香。”同座李怀

怙，名岷源，语李：“明多忠臣，此亦其一。”

李曰：“不然，明即多忠臣，未祀得此，为三百年生色。譬弈者终局，哄一着，一着不口，虽败气犹壮”^③。

对此，查继佐仅用了“嗟！语出旗下，却可为煌言志铭矣”，寥寥数语，略加剖辨。并增叙康熙十二年（1672）杭人张文嘉、松场里人曹老、李岷源、僧问石等改葬张煌言诸烈士事，藉以表达对抗清志士的景仰和追怀之情。这段虽被查氏置入《外志》之中，却因有其特点而不可埋没，应为查氏南明史著作中的传神之笔。

其四，查继佐对于明末农民军，采取了分别对待的态度。一方面，他站在传统的封建士大夫立场，对颠覆明朝的农民军，持着敌对、仇视的态度，而高呼为“贼”。另一方面，对于参加抗清斗争的农民军及领袖，他又屡屡高张其义，乐于表彰。如，他赞扬李定国“未归命时，已注心汉家，思反天物。及归命后，武功赫濯，胜势十倍。复严关，殒定南（定南王孔有德），恢粤西，摧敬谨（清敬谨王），一再难，东粤无与衡。护安龙，定内难，足以经略中原。……至势穷力促，挟空名而偷息天外，百世之后，尤想见其为人”。^④ 又称“张之孽李定国匡勦辛丑以前，李之孽李来亨复固辛丑以后，而义皆不可没。然而来亨之功又浮于定国。何则？戊申历益算三年，谁延之？”^⑤ 农民军在明朝被满清贵族夷灭之际，尚能英勇赴难，独挡一面。在后期的抗清斗争中，坚持不懈，延续明朝统系至后，其功实不可没！据此，在《东山国语》、《罪惟录》中，查继佐为李定国、刘文秀、白文选、李来亨、郝摇旗、刘体纯等人立传，大书而特书。

与此相比，诸本《明史·流寇列传》则一笔带过，讳而不言。而且，即使是在官修《明史》吹生下的《南疆逸史》，在记载农民军抗清方面，也要比查著南明史逊色一些。《明史》开局后，著名史学家万斯同鉴于官修“《明史》以福、唐、桂、鲁附入怀宗，记载寥寥，遗缺者多”，规劝好友温睿临“专取三朝，成一外史”^⑥。后终成《南疆逸史》一书。《南疆逸史》是一部典型而出色的纪传体南明史。但是，所记农民军抗清史事，仅为李定国、白文选二人立

（下转第85页）

① 章学诚：《文史通义》卷5《古文十弊》，叶瑛校注本，中华书局，1985年，第508页。

② 《罪惟录·纪》卷18《安宗简皇帝纪》。

③ 《罪惟录·志》卷32《外志·诸臣传逸》。

④ 《东山国语·粤微语》。

⑤ 《罪惟录·列传》卷9下《抗运诸臣列传·李来亨传》。

⑥ 《南疆逸史·凡例》。

广。磬此誓愿，皇道重明。口鼓恒韵，神鼎不轻。官府万国，朝口将灵。勒兹不朽，兰菊其馨。

大齐太宁二年岁次壬午二月辛丑朔八日戊申造讫，故记之。

仆射魏收造文。

元建造寺主齐辅口儿侄等，碑主安熹堤口人小字刘永长名叟口

(以下碑阴题名不录)

按：本碑拓印本见《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①7册，录文见《定县志》卷十八，严辑《全文》无收，今可补入《全北齐文》魏收文中，据碑，本文当作于北齐太宁二年（562）二月。

八、昙林

菩提达摩大师略辨大乘入道四行观序

法师者，西域南天竺国人，是婆罗门国王第三之子也。神慧疏朗，闻皆晓悟。志存摩诃衍道，故舍素随缁，绍隆圣种，冥心虚寂，通鉴世事，

内外俱明，德超世表。悲悔边隅，正教陵替，遂能远涉山海，游化汉魏。亡心之士莫不归信，存见之流乃生讥谤。于时唯有道育、惠可此二沙门，年虽后生，俊志高远。幸逢法师，事之数载，虔恭谘启，善蒙师意。法师感其精诚，诲以真道，令如是安心，如是发行，如是顺物，如是方便。此是大乘安心之法，令无错谬。如是安心者壁观，如是发行者四行，如是顺物者防护讥嫌，如是方便者遣其不著。此略序所由云尔。

按：本文见《卍新纂续藏经》^②第63册《菩提达摩大师略辨大乘入道四行观》卷一，下署“弟子昙琳序”。昙琳，一作昙林，曾止邺都金华、定昌二寺，参预毗目智仙、般若流支译经，任笔受。周武灭法期间，他与慧可共同护持经典，被砍掉一臂，又称“无臂林”，卒年不详，当终于隋，今可据以补入严辑《全隋文》释氏文中。具体作年不详。

(责任编辑：石磊)

^① 北京图书馆金石组《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13页。

^② 前田慧云、中野达慧《卍新纂续藏经》，台北：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75年。

(上接第35页)

传，阙帙尚多，“作者思想上的局限性带来了材料上的局限性，对于作为抗清主力的农民军的活动，本书是反映得很少的。特别是对中南地区的抗清斗争，如对李锦、高一功、李来亨、刘体纯等，不但没有一篇传文，而且还散布了一些污蔑的言辞”^①。

然而，查著南明诸史，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仍然存在着一些不足。如对一些与南明历史密切相关的人物，或未曾为其立传，或入传不伦不类，缺乏严格的编纂义例。这也是私家修史难以避免的问题。就《罪惟录》南明人物传而言，学者多有訾议。

缪荃孙指出，“阮大铖亦不入《奸壬》，实所不解”^②；张宗祥认为，明清鼎革是查继佐《罪惟录》一书最为注意者之一，但是，“《奸壬传》无马士英等，阙帙至多。……黄斌卿入《列朝诸臣逸传》，岂以是非难定耶？阮大铖不入《奸壬传》，则所不解矣”^③。刘承幹也说：“刘宗周、祁彪佳，理学名臣，身殉国难，列诸《武略》；……均于义未安。”^④由此可见，查著南明史的确存在着一些问题，然而，不可因其小疵而妄加苛求，毕竟草创之功，实为难得！

(责任编辑：刘兵)

^① 《前言》，《南疆逸史》卷首。

^② 缪荃孙：《艺风堂文漫存》卷4《罪惟录跋》，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3年，第505页。

^③ 张宗祥：《罪惟录跋》，《罪惟录》卷末。

^④ 刘承幹：《罪惟录跋》，《罪惟录》卷末。